

第一百三十五條

調撥車道分向線指示標誌「輔3」，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調撥車道路段之分向限制線所在位置，禁止車輛跨越，並不得迴轉。本標誌得視需要懸掛

於收費站以外之調撥車道分向線上方，配合調撥車道分向設施設置。

本標誌為黃底黑字黑色箭頭及黑色邊線。

輔3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：

